

## 公法判解

## 行政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131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除有明顯瑕疵外，行政法院應予尊重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對於公務人員考試成績之評定
- (B)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
- (C)對於公務人員陞遷之評量
- (D)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核定

**答案**：D

## 【裁判要旨】

行政裁量係立法者所給予行政機關就法效果決定的空間，裁量有助於行政機關實現個案正義，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以及憲政機關管轄分工之效率原則，法院就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就其行使裁量權所具理由，除非涉及裁量瑕疵或裁量怠惰，法院原則上予以尊重，此與就法規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原則上法院有進一步全面審查之權不同（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76號、101年度判字第772號判決、本院102年度訴字第589號等判決參照）。又，按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否則，行政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承前所述，本件既屬合議制專家委員會之獨立、專業判斷性質，則被告依法行使職權並就原處分於法效果之決定，當有判斷餘地。

## 【爭點說明】

(一)行政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意涵分述如下：

### 1. 行政裁量

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法律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得決定是否使有關之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前者又稱為「決定裁量」；後者則為「選擇裁量」。

### 2. 不確定法律概念

釋字第432號解釋揭示：「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而學理上所謂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其內容特別空泛及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可再區分為「經驗概念」及「規範概念」。

(二)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裁量以及行政機關就立法者所制訂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解釋，能否審查於下文審視：

### 1. 行政裁量

法律於法律效果授權行政機關為裁量時，法律之拘束雖然較為寬鬆。然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仍應遵循法律授權之目的以及有關之法律界限，而於行政程序法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律授權目的。」質言之，行政機關未遵守裁量之法律拘束，即為行政法院可審查的違法「裁量瑕疵」，臚列如下：

- (1)裁量怠惰：係指行政機關未行使法律所授與之裁量權限。
- (2)裁量逾越：係指行政機關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
- (3)裁量濫用：係指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違背法律授權之目的。
- (4)裁量縮減至零：於特殊之情形下，除採取某種措施始為合義務裁量時，行政機關有義務選擇該唯一之無瑕疵決定。

### 2. 不確定法律概念

法律之構成要件縱然採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造成解釋及適應的困難。但基於法律優先原則，行政機關仍須具體事件為合法的解釋適用，也因此行政法院自亦應審查該行政決定之合法性。然而，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所從事的評及估測，於不同法律適用者（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將導致歧異，此時將形成行政之「判斷餘地」。而行政法院於此時，僅能就行政機關之下列事項為審查：

- (1)法律解釋是否正確？
- (2)事實之認定有無錯誤？
- (3)由委員會為決定時，其組織是否合法？
- (4)是否遵守有關之程序規定？
- (5)是否根據與事件無關之考量觀點？
- (6)是否遵守一般之評價標準？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